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8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95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00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0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3
第三节 签署页	10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立达科技/公司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立达有限	指	天立达科技前身，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苏旺达	指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超来特	指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立达	指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新立达	指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展亿欣	指	ZYX (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中文：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立达（越南）	指	TIANLIDA (VIETNAM)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文：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思达	指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立达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4194 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2021〕第 020116 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043 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4)第 1040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挂牌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

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禛、林惠、洪赵骏，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

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洪赵骏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329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5日，天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批准

2024年11月20日，天立达科技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立达科技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天立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天立达有限的全部股东。2021年4月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0538835C）。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的前身为天立达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系由天立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应自天立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则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4.19 万元、52,506.16 万元和 37,626.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76%、95.1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询证函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苏州市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天立达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天立达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效运作；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净利

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33.87 万元、1,555.8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 17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4,704,903.11 元，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1: 0.377779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164,704,903.11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1年2月26日，天立达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王倩清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天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0538835C）。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2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沈为明、沈会清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天思达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1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1年2月1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天立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470.49万元。

2021年2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1月30日，天立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8,051.51万元。

2021年3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0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天立达科技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21年3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天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470.49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由4,301.0753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天思达合伙人尚未缴纳股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及公司的相关股东就公司股份改制、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其他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公司的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经说明情形外，天立达科技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天立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

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设立时股本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沈为明	净资产	7440.00	7440.00	74.40
沈会清	净资产	1860.00	1860.00	18.60
天思达	净资产	70.00	7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沈为明，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5241975*****，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沈会清，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5861979*****，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天思达

根据天思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思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35YNW14
企业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2888 号 6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为明
出资额	1655.914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天思达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思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谭明莲	801.4086	48.3967%	有限合伙人
2	沈会清	200.6023	12.1143%	有限合伙人
3	潘金霞	94.6237	5.7143	有限合伙人
4	王啟仓	94.6237	5.7143	有限合伙人
5	赵立媛	82.7957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万方强	70.9677	4.2857	有限合伙人
7	段存路	47.3118	2.8571	有限合伙人
8	唐宜英	23.6559	1.4286	有限合伙人
9	薛前进	23.6559	1.4286	有限合伙人
10	顾秋英	23.6559	1.4286	有限合伙人
11	吴国燕	23.6559	1.4286	有限合伙人
12	殷利民	23.6558	1.4286	有限合伙人
13	王倩清	18.9247	1.1429	有限合伙人
14	宋林林	18.9247	1.1429	有限合伙人
15	董晓良	18.9247	1.1429	有限合伙人
16	黄海洲	14.1935	0.8571	有限合伙人
17	朱斌	14.1935	0.8571	有限合伙人
18	黄林	11.8280	0.7143	有限合伙人
19	沈琼	11.828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0	孙桂红	11.828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1	张婷婷	11.828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2	杨琪	11.8280	0.7143	有限合伙人
23	沈为明	1.0000	0.060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55.9142	10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天立达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6,844.800	68.448
2	沈会清	1,860.000	18.600
3	谭明莲	595.200	5.952
4	天思达	7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谭明莲，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106031984*****，登记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为明直接持有天立达科技 68.45%的股份，并担任天思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思达间接控制公司 7.0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5.45%的股份表决权，为天立达科技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三人，具体理由阐述如下：

（1）沈为明等 3 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为明直接持有公司 68.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明莲直接持有公司 5.9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沈为明为夫妻关系；沈会清直接持有公司 18.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与沈为明为兄妹关系。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在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三人的共同控制下，公司依法陆续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运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担任公司的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为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会清、谭明莲担任公司董事。该等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保证了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3）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其他持股主体，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沈为明的意见为准。

综上，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实际控制公司 100% 股份及其对应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职位，共同控制公司。同时，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

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公司系由天立达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应追溯至天立达有限阶段。

（一）公司前身天立达有限的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天立达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5 年 1 月，沈为明、沈会清签署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天立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0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验字[2005]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 月 25 日，天立达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2107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天立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45.00	货币	90.00
2	沈会清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天立达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1 年 9 月，天立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6日，天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沈为明增资195万元，沈会清增资55万元。

2011年9月15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亚内验（2011）字第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9日，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9月16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达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240.00	货币	80.00
2	沈会清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2、2018年3月，天立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30日，天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股东沈为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60万元，股东沈会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40万元。

2018年3月2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达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3,200.00	货币	80.00
2	沈会清	800.00	货币	20.00
合计		4,000.00	-	100.00

3、2020年11月，天立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16日，天立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01.0753万元，其中股东天思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1.0753万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立达有限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3,200.00	货币	74.4
2	沈会清	800.00	货币	18.6
3	天思达	301.0753	货币	7.0
合计		4,301.0753	-	100.00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四）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沈为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952%股份予谭明莲，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95.2 万元。

2023 年 1 月 2 日，沈为明与谭明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5.952%股份转让予谭明莲，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95.2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6,844.80	68.448
2	沈会清	1,860.00	18.600
3	谭明莲	595.20	5.952
4	天思达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异常情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经营
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4 月 2 日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4.19 万元、52,506.16 万元和 37,626.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76%、95.16%，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天立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9279	2023.12.23-2026.12.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天立达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506202309051018	2023.09.05-2028.09.04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天立达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 326064146 号	2024.03.22-2026.03.3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4	天立达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596759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4273	2021.05.06-长期	苏州海关
5	重庆天昱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279605DH 检验检疫备案号：5055100316	2022.01.04-长期	西永海关
6	深圳新立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备案编码：4403960SRF	2020.04.17--2068.07.31	福中海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五）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泰国设有泰国展亿欣，在越南设有天立达（越南），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根据泰国展亿欣注销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展亿欣已注销。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越南）于 2024 年 9 月成立，目前尚在筹备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除泰国展亿欣、天立达（越南）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为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思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为明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厦门苏旺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深圳新立达、重庆天昱达，控制的子公司泰国展亿欣。

2024 年 9 月，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天思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持有天立达科技 7%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邦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明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	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明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吊销
3	苏州华颜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明莲弟弟谭李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华之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明莲弟弟谭李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6	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7	苏州诸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8	苏州市方联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沈会清配偶余涛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
9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瑞得尔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已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注销
11	吴中区郭巷红枫家政信息咨询服务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12	SFD (HK) 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表兄弟顾洪峰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赵立媛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8、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冯霞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张天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广德华之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杨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5	江苏众力担保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原监事杨程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吊销
6	YOUJIE（THAI） 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
7	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赵立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菊生	实际控制人沈为明父亲
2	余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沈会清配偶
3	万方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1770.79	0.03%	201,238.97	0.08%
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46,902.66	0.37%	-	-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业有限公司	-	-	-	-	11,057,860.27	67.28%
小计	-	-	348,673.45	-	11,259,099.24	-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6,730.97	0.03%
YOUJIE（THAI）ELECTRONIC TECHNOLOGYCO.LTD	-	-	14,486.85	0.01%	271,833.21	0.05%
小计	-	-	14,486.85	-	378,564.18	-

（3）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沈为明、谭明莲	7,000,000	2022/1/14 至 2026/12/10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9,000,000	2022/7/27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3,500,000	2022/8/29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5,000,000	2022/9/27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8,000,000	2022/10/19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4,000,000	2022/12/9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9,000,000	2022/12/29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4,000,000	2023/3/10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沈为明、谭明莲	26,000,000	2023/3/24 至 2027/5/5	保证	连带

（4）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方人员薪酬	2,078,208.58	5,136,250.54	4,824,546.97

注：薪酬总额包括公司支付税前薪酬以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2、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YOUJIE（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CO.LTD			2,987.47	货款
小计			2,987.47	-
（2）其他应收款	-	-	-	-
谭明莲	-	77,762.21	77,762.21	备用金
沈菊生	-	136,042.55	136,042.55	备用金
王啟仓	-	2,200.00	2,200.00	押金
殷利民	3,000.00	3,000.00	-	押金
小计	3,000.00	219,004.76	216,004.76	-
（3）预付款项	-	-	-	-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 有限公司	-	90.00	90.00	往来款
小计	-	90.00	90.00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苏州秦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7,100.00	采购款
苏州新康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	采购款
小计	25,000.00	25,000.00	137,1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沈为明	12,380.41	-	12,882.00	员工往来款
谭明莲	-	30,600.00	30,600.00	员工往来款
万方强	-	1,147.40	-	员工往来款
王倩清	21,612.00	-	-	员工往来款
小计	33,992.41	31,747.40	43,482.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2021 年 3 月 6 日，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制定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皆出于自身生产经营目的，具备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

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1）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7、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9、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0、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

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7、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吴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坐落	他项权利限制
1	天立达科技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	宗地面积 29,948.4 房屋面积 73,505.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04.14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 1688 号	已抵押

2、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1	天立达有限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国泰一村152-158幢双浜公寓楼	14,564.00	2019.04.01-2027.03.31	第一年固定租金 101.37 万元； 第二年固定租金 202.73 万元 第三年、第四年固定租金 210.84 万元； 第五年、第六年固定租金 219.28 万元； 第七年、第八年固定租金 228.05 万元	宿舍
2	重庆天昱达	重庆旭鼎晶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片区双朝南路6号三楼	3,381.56	2022.01.01-2029.12.31	前五年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47,341.84 元；第六年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49,032.62 元；第七年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50,723.4 元	生产厂房
3	厦门苏旺达	厦门中创盈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8号201	3,100.00	2020.05.01-2025.04.30	每月含税租金及综合设施服务费为 46550 元，每两年递增 6%	生产厂房
4	深圳新立达	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注）	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43号工业园1栋301、302、303、501等	4,872.00	2024.03.01-2030.02.29	每月含税租金 112,000 元，每两年递增 10%	生产厂房、宿舍

注：何昌杜为房屋实际管理人。2023 年 9 月 26 日，何昌杜与深圳市国胜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胜泰实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何昌杜同意将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

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相关租赁房产租赁予国胜泰实业，并同意国胜泰实业依法自用或转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存在问题如下：

（1）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办公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①天立达有限租赁的苏州市吴中区国泰一村 152-158 幢双浜公寓楼

根据公司说明，天立达有限租赁苏州市吴中区国泰一村 152-158 幢双浜公寓楼用作宿舍，该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4 年 4 月 29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的国泰一村 152-158 幢房产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系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该房屋产权属于吴中区郭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有，并有权对该等房屋对外出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作员工宿舍，属于非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深圳新立达租赁的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工业园 1 栋 301、302、303、501 等

根据公司说明，深圳新立达租赁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松塘路 43 号工业园 1 栋 301、302、303、501 等用作生产厂房、宿舍，该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房产当时的产权人深圳市汉东玻璃机械有限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四条“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之规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园松塘路 43 号房产申报历史遗留建筑，并取得宝安区松岗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265408）。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工作站已出具《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确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 43 号厂房一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為何昌杜，暂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

202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新立达租赁的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园松塘路 43 号工业园 1 栋尚未经该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深公宝消验[2008]第 BH40O80 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松塘路 43 号的建筑工程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的深圳市宝安 203-01&10 号片区[松岗西北地区]法定图则，前述租赁房产所地块属于现状保留的 M1 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M1 类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类型的用地，符合深圳新立达目前的生产经营现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立达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的租赁房产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历史遗留建筑，但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以上房产在地块用途及消防方面满足临时使用的条件。

（2）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公司说明，上述序号为 1/3 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鉴于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影响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房产，致使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瑕疵房产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立达有限	16438857	17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1 项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圆刀模切加工方法	天立达科技	ZL201810563158.8	发明专利	2018-06-04	2020-06-26	原始取得
2	银膜卷材翘曲改变平整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10082807.7	发明专利	2019-01-28	2020-07-10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刀印薄膜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10139228.1	发明专利	2019-02-25	2020-10-16	原始取得
4	压敏双面胶自动光学检测方法及其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1910139227.7	发明专利	2019-02-25	2021-04-20	原始取得
5	一种双面胶异步模切省料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1910139270.3	发明专利	2019-02-26	2020-05-05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效胶黏制品的打孔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13499.0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5-22	原始取得
7	一种便于使用的胶黏制品切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09876.3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5-22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胶粘制品胶带用的切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09815.7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5-22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制品用分切机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10311.7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制品用热压机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13624.8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11	一种胶粘制品切割模具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13497.1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7-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模切机进出料固定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7097.6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5-22	原始取得
13	一种胶粘制品用的防水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5299.7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5-22	原始取得
14	一种胶粘制品制造原料配比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1194.4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5	一种胶粘制品制造喷淋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0175.X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具有较好延伸性的密封胶带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0171.1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7	一种黏胶制品生产用贴合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1182.1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新型贴合治具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7018.1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的剥离机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35980.X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生产胶粘制品涂布机的收卷机构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29968.8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5-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除尘结构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30830.X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6-02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用于胶黏制品的吊装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35978.2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7-24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传送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30314.7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08-11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切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21535976.3	实用新型	2019-09-16	2020-11-17	原始取得
25	一种防冲偏冲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1911220146.6	发明专利	2019-12-03	2021-04-20	原始取得
26	一种较厚双层胶体排废工艺	天立达科技	ZL201911219716.X	发明专利	2019-12-03	2022-04-29	原始取得
27	流水线 AOI 视觉检测机	天立达科技	ZL202010885402.X	发明专利	2020-08-28	2021-11-26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热熔胶的无刀印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10892131.0	发明专利	2020-08-28	2021-11-26	原始取得
29	一种胶粘制品用自动化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10885403.4	发明专利	2020-08-28	2022-04-15	原始取得
30	全自动 AOI 圆刀片材检测机	天立达科技	ZL202010897050.X	发明专利	2020-08-31	2022-04-01	原始取得
31	一种异型胶用高速印刷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10906786.9	发明专利	2020-09-01	2022-04-01	原始取得
32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用气体处理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1910227.7	实用新型	2020-09-04	2021-06-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用烘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1909745.7	实用新型	2020-09-04	2021-06-29	原始取得
34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防尘结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021910130.6	实用新型	2020-09-04	2021-06-29	原始取得
35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固定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1910228.1	实用新型	2020-09-04	2021-06-29	原始取得
36	一种胶粘制品快速切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1908289.4	实用新型	2020-09-04	2021-06-29	原始取得
37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上料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096477.8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38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输送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096478.2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39	一种胶粘制品用均匀涂胶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089076.X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40	一种胶粘制品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096476.3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41	一种胶粘制品用热压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097025.1	实用新型	2020-09-22	2021-08-27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翻转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4875.2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8-27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打孔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4976.X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8-27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转运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6003.X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8-27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热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4721.3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8-27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压合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4725.1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21-08-27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裁边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9575.3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8-27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叠放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58701.1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8-27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送料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9771.0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8-27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撕膜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8909.5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8-27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用于胶黏制品的滚卷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2149613.5	实用新型	2020-09-27	2021-08-27	原始取得
52	一种易于切断的胶带结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023020451.1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8-27	原始取得
53	一种胶粘制品涂胶烘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023017326.5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09-28	原始取得
54	一种平刀贴合机的多方向排废机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110642171.4	发明专利	2021-06-09	2022-10-21	原始取得
55	一种模切刀连续校直校平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02280.3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56	一种胶粘制品用自动化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02312.X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57	一种模切膜材卷料检验平台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25763.5	实用新型	2021-06-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58	一种双面自动定位模切贴合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24190.4	实用新型	2021-06-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59	一种胶粘制品的模切工艺用的废料收集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29576.4	实用新型	2021-06-15	2022-01-18	原始取得
60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67996.1	实用新型	2021-06-18	2022-01-18	原始取得
61	一种模切胶粘制品的不良品剔除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67432.8	实用新型	2021-06-18	2022-01-18	原始取得
62	一种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的上料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82214.1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1-12-17	原始取得
63	一种便于清理的胶粘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82215.6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2-01-18	原始取得
64	一种胶粘模切刀具的高精度微调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382211.8	实用新型	2021-06-21	2022-01-18	原始取得
65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的光学胶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436284.0	实用新型	2021-06-25	2021-12-17	原始取得

66	一种胶粘带模切加工的片材连续提供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437010.3	实用新型	2021-06-25	2021-12-17	原始取得
67	一种提升模切产出效率的治具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425029.6	实用新型	2021-06-25	2022-01-18	原始取得
68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加工的排废模切刀结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460860.5	实用新型	2021-06-29	2021-12-17	原始取得
69	一种用于胶粘带生产的模切机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461369.4	实用新型	2021-06-29	2022-01-18	原始取得
70	一种模切胶粘带制备用模切台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524856.0	实用新型	2021-07-06	2021-12-17	原始取得
71	一种胶粘制品加工用的模切刀辊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530886.2	实用新型	2021-07-06	2022-01-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531567.3	实用新型	2021-07-06	2022-01-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可适应多种模切面积的标签模切机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552046.6	实用新型	2021-07-08	2021-12-17	原始取得
74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模切的收卷机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121546295.4	实用新型	2021-07-08	2022-01-18	原始取得
75	一种薄膜非连续卷绕输送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10836471.6	发明专利	2021-07-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模切机上的双面胶模切排废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10880612.4	发明专利	2021-08-02	2021-10-08	原始取得
77	一种薄膜双面自动定位模切贴合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110888697.0	发明专利	2021-08-04	2021-11-02	原始取得
78	一种全自动双面胶转贴设备及转贴方法	天立达科技	ZL202110924340.3	发明专利	2021-08-12	2021-11-02	原始取得
79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卷筒定位夹持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102242.4	实用新型	2022-08-09	2023-02-03	原始取得
80	一种高效率的胶粘制品用挤压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083226.5	实用新型	2022-08-09	2023-03-17	原始取得
81	一种新型高效的胶粘制品用涂胶烘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157008.1	实用新型	2022-08-17	2023-02-03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防水胶粘带生产的收卷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157082.3	实用新型	2022-08-17	2023-02-03	原始取得
83	一种胶带加工用的原料均匀乳化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323007.X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3-02-03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打孔用的定位机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314743.9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3-02-03	原始取得
85	一种胶粘制品用吊装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425354.3	实用新型	2022-09-14	2023-02-03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胶面快速冷却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425368.5	实用新型	2022-09-14	2023-03-17	原始取得
87	一种胶带加工生产用高效分条机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544282.4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2-03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涂胶搅拌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544275.4	实用新型	2022-09-26	2023-02-03	原始取得
89	一种用于胶粘制品的胶带切割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633191.8	实用新型	2022-10-08	2023-02-03	原始取得
90	一种用于胶带加工的装箱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639230.5	实用新型	2022-10-08	2023-02-03	原始取得
91	一种胶粘制品用涂胶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765862.6	实用新型	2022-10-20	2023-03-17	原始取得
92	一种用于胶粘带加工的放带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2770815.0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3-03-17	原始取得
93	一种复合胶带模切机上的模切排废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11514854.2	发明专利	2022-11-30	2023-04-07	原始取得
94	一种复合胶带加工用模切设备的上料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11523315.5	发明专利	2022-12-01	2023-03-17	原始取得
95	一种OCA光学胶自动转贴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2211526602.1	发明专利	2022-12-01	2023-03-21	原始取得
96	用于发光键盘的背光模组	天立达科技	ZL202211558206.7	发明专利	2022-12-06	2023-11-10	原始取得
97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扩散膜破损修复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2223367056.X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05-26	原始取得
98	一种笔记本背光模组冷却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3432396.6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23-05-12	原始取得

99	一种发光二极管成品检测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3446239.0	实用新型	2022-12-22	2023-06-13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导光板背光反光性能增强设备	天立达科技	ZL202223478929.4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05-26	原始取得
101	一种计算机键盘背光模组尺寸适配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3566790.9	实用新型	2022-12-27	2023-05-12	原始取得
102	一种背光模组冲压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223497635.6	实用新型	2022-12-27	2023-06-16	原始取得
103	一种触控发光模块	天立达科技	ZL202320096420.9	实用新型	2023-02-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笔记本电脑触控板背光模组	天立达科技	ZL202310162804.0	发明专利	2023-02-24	2024-01-12	原始取得
105	一种OCA裸切的模切加工设备和方法	天立达科技	ZL202310202780.7	发明专利	2023-03-06	2023-06-09	原始取得
106	一种胶粘制品的自动模切机构	天立达科技	ZL202321416788.5	实用新型	2023-06-06	2023-12-22	原始取得
107	一种键盘背光模组导通测试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321430212.4	实用新型	2023-06-07	2023-12-22	原始取得
108	一种防卷边的胶粘带模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321600463.2	实用新型	2023-06-24	2023-12-22	原始取得
109	一种背光模组多层材料贴合固定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321638846.9	实用新型	2023-06-27	2023-12-22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背光模组自动扫码测试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321724390.8	实用新型	2023-07-04	2023-12-22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胶粘带出料的等距分切装置	天立达科技	ZL202321792044.3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4-03-01	原始取得
112	分区控制背光模组、其制造装置、制造方法及显示模块	天立达科技	ZL202311557650.1	发明专利	2023-11-22	2024-01-30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双面线路板发光键盘用支撑模组	天立达科技	ZL202410004668.7	发明专利	2024-01-03	2024-04-05	原始取得
114	一种烤箱烘烤用支撑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374400.9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3-01-06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全自动裁切机用压紧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398085.3	实用新型	2022-02-25	2022-10-14	原始取得
116	一种镭射机用调节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376653.X	实用新型	2022-02-23	2022-10-14	原始取得

117	一种脱泡机用温度监测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445898.3	实用新型	2022-03-02	2022-10-14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模切机用除渣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397198.1	实用新型	2022-02-25	2022-10-14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圆刀机输料用防皱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445897.9	实用新型	2022-03-02	2022-10-14	原始取得
120	一种裁切机用固定装置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229800.0	实用新型	2022-01-27	2022-10-14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可调节的精密激光裁切机	深圳新立达	ZL202220228600.3	实用新型	2022-01-27	2022-10-14	原始取得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司	CLT-AOI 视觉软件 V1.0	2020SR0991369	软著登字第 5870065 号	原始取得	2020-02-20	2020-03-10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公司	sztianlida.com	苏 ICP 备 2023014372 号-2	2023-12-15	无
2	公司	tldgp.com	苏 ICP 备 2023014372 号-1	2023-12-15	无
3	超来特电子	chaolaite.com	苏 ICP 备 20005273 号-1	2020-01-22	无

（七）天立达科技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1、泰国展亿欣

（1）基本情况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ZYX(TH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商业登记证号	0115565017407
注册地址	70/3 Moo 9, Thanu Sub-district,UThai District,Phra Nakhon SiAyutthaya,Thailand
注册资本	1,000,000.00 THB
实缴资本	250,000.00 THB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科技持有 49%股权， Mr.Thawatchai Jujaiboon、 Ms.Sirinya Ananthanapong、 Ms.jitima mahaphrom 分别持有 17%股权，三个泰国自然人均未实际出资。

注：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注销程序。

（2）历史沿革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名称	备注	持有股份总数
2022 年 6 月 24 日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Tld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成立时持股	4900 股
	Mr.Thawatchai Jujaiboon	公司成立时持股	1700 股
	Ms.Sirinya Ananthanapong	公司成立时持股	1700 股
	Ms.jitima mahaphrom	公司成立时持股	1700 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公司注销	-

（3）对外投资审批

2022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设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30号），对天立达科技在泰国合资设立展亿欣（泰国）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4月2日，江苏省商务厅就天立达科技在泰国投资设立展亿欣（泰国）事项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00号）。

2023年6月27日，天立达科技就直接境外投资展亿欣（泰国）事项，取得了经办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207222485），经办外管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深圳新立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5704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工业区松塘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① 2015年9月，深圳新立达设立

2015年9月，沈为明、沈会清签署了《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深圳新立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深圳新立达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设立时，深圳新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240.00	货币	80.00%
2	沈会清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② 2020 年 1 月，深圳新立达第一次转让

根据深圳新立达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深圳新立达股东（会）同意股东沈会清将其所占公司 2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同意股东沈为明将其所占公司 80%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让方沈为明、沈会清与天立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1 月 19 日，深圳新立达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257046H 的《营业执照》。

3、苏州超来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KEEK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芦路 1688 号 2 号厂房 6F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防静电制品、无尘室用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胶带、工装夹具、治具、五金冲压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

	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5 月，超来特电子设立

2016 年 5 月 3 日，沈菊生签署了《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超来特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超来特电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KEEK97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超来特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菊生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② 2020 年 3 月，超来特电子第一次转让

2020 年 3 月 4 日，超来特电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股东变更为天立达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出让方沈菊生与天立达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沈菊生将其持有的 100%超来特电子的股权以人民币 219.8771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2020 年 3 月 12 日，超来特电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KEEK9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来特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立达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根据沈菊生访谈确认，超来特电子设立之初沈菊生系为沈为明代持，后公司收购超来特电子股权完成后，超来特电子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科技持有超来特电子 100% 股权。超来特电子的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盐城天立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MA1W58FQ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建湖高新区环城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金属模具、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销售；胶粘制品冲压加工、金属制品冲压加工（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及工艺）；机械设备租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① 2018 年 3 月，盐城天立达设立

2018 年 2 月 26 日，沈为明、沈会清签署了《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盐城天立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盐城天立达取得了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5MA1W58FQ55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盐城天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为明	800.00	货币	80.00%
2	沈会清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 2020 年 1 月，盐城天立达第一次转让

2020 年 1 月 22 日，盐城天立达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沈为明所持有的 800 万元股权以 703.38918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沈会清所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以 175.8472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沈为明、沈会清分别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为明所持有的盐城天立达 800 万元股权以 703.38918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沈会清所持有的盐城天立达 200 万元股权以 175.8472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盐城天立达取得了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25MA1W58FQ55 的《营业执照》。

5、厦门苏旺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G1F2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18 号 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电子专用设

	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文具制造；医用口罩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70 年 8 月 5 日

（2） 历史沿革

① 2020 年 8 月，厦门苏旺达设立

2020 年 8 月，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苏旺达，厦门苏旺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厦门苏旺达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G1F28R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厦门苏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立达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6、重庆天昱达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AC19X9X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片区双朝南路 6 号 3-1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② 2021 年 10 月，重庆天昱达设立

2021 年 10 月，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天昱达，重庆天昱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天昱达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20MAAC19X9XR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重庆天昱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立达科技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7、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Y60J8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 2 幢厂房（西 A 区 2F,西 B 区 3F,西 B 区 4F）
负责人	沈为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天立达（越南）100% 股权，天立达（越南）具体情况如下：

1、天立达（越南）

（1）基本情况

根据天立达（越南）的营业执照，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IANLIDA (VIETNAM)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企业代码	0202255787
注册地址	Lot CN4-02, Nam Dinh Vu Non-Tariff and Industrial Park (Zone 1), Dinh Vu – Cat Hai Economic Zone, Dong Hai 2 Ward, Hai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注册资本	1,000,000USD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立达科技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天立达（越南）自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

（3）对外投资审批

2024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就天立达科技在越南投资设立天立达（越南）事项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917 号）。

2024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建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163 号），对天立达科技在越南新建天立达（越南）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天立达科技就直接境外投资天立达（越南）事项，取得了经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10283679），经办外管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即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以及单笔销售金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Tianma Japan,Ltd.、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6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义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20	正在履行
3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0.30	正在履行

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2.2	正在履行
5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31	正在履行
6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9	正在履行
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373.11	2022.11.11	履行完毕
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357.58	2022.10.28	履行完毕
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298.09	2023.9.28	履行完毕
1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266.18	2023.7.7	履行完毕
1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260.51	2023.9.22	履行完毕
1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268.02	2023.10.27	履行完毕
1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等	270.48	2024.1.5	履行完毕
1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胶带	312.29	2023.9.2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即单笔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三层贴合设备、热压贴标设备、FPC 贴合设备、光效测试光效测试设备	429.40	2023.10.17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218.94	2022.9.3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立骅鑫贸易有限公司	胶带	212.94	2022.1.1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185.12	2023.2.2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知溯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168.88	2022.1.11	履行完毕
6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胶带	167.89	2023.8.15	履行完毕
7	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胶带	161.92	2024.3.20	履行完毕
8	苏州特思乐激光纳米有限公司	激光打点机	160.00	2023.11.24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	152.08	2023.7.26	履行完毕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经天立达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天立达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1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信银固贷字第 811208094964 号	700.00	抵押、保证	2022.1.14-2026.12.10
2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17958 号	900.00	抵押、保证	2022.7.27-2027.5.5
3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20363 号	350.00	抵押、保证	2022.8.29-2027.5.5
4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20369 号	500.00	抵押、保证	2022.9.27-2027.5.5
5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30395 号	800.00	抵押、保证	2022.10.19-2027.5.5
6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40903 号	400.00	抵押、保证	2022.12.9-2027.5.5
7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40905 号	900.00	抵押、保证	2022.12.29-2027.5.5
8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47345 号	400.00	抵押、保证	2023.3.19-2027.5.5
9	天立达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苏银固贷字第 811208148649 号	2,600.00	抵押、保证	2023.3.24-2027.5.5

2、抵押合同

根据天立达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立达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重大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立达科技	最高额为15,0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 苏银最抵字第811208094964号	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1/12/14-2024/4/21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立达科技	最高额为20,898.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3 苏银最抵字第811208094964号	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23/12/13-2027/5/5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借款、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天立达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包方：天立达科技 承包方：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工程施工	2021.6.2	7,288.00	履行中
2	发包方：天立达科技 承包方：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3#厂房（不含桩基）工程施工	2022.1.5	4,690.00	履行完毕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天立达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立达科技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天立达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天立达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0.1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4.85 万元，主要系员工个人往来款、单位往来款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立达科技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立达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3 年 1 月 2 日，天立达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3 年 6 月 19 日，天立达科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4 年 9 月 19 日，天立达科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天立达科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立达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1年3月6日，天立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天立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2024年11月5日，天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4年11月20日，天立达科技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立达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立达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科技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6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4、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沈为明与谭明莲转让公司 5.952%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改资料股东会决议中审计基准日的情况说明》。

7、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5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晓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段存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为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沈会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谭明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啟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殷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晓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段存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注销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议案》。

1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4、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注销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5、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5 月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起草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天立达科技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天立达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立达科技先后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及 1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天立达科技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立达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天立达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立达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其中殷利民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其余董事均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沈为明	董事长	选举	2024.4.2-2027.4.1
2	沈会清	董事	选举	2024.4.2-2027.4.1
3	谭明莲	董事	选举	2024.4.2-2027.4.1
4	王啟仓	董事	选举	2024.4.2-2027.4.1
5	殷利民	董事	选举	2024.4.2-2027.4.1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董晓良	监事	选举	2024.4.2-2027.4.1
2	段存路	监事	选举	2024.4.2-2027.4.1
3	王倩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4.4.2-2027.4.1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期
1	沈为明	总经理	聘任	2024.4.2-2027.4.1
2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4.2-2027.4.1
3	潘金霞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4.2-2027.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天立达科技董事为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啟仓、殷利民。

2024 年 4 月 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啟仓、殷利民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天立达科技监事为杨程、冯霞军、王倩清。

杨程、冯霞军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天立达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晓良、段存路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4 月 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晓良、段存路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王倩清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为明，董事会秘书张天驹、财务总监潘金霞

2024 年 1 月 31 日，董事会秘书张天驹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4 年 4 月 2 日，天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为明为总经理；赵立媛为董事会秘书；潘金霞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天思达	0.0604%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沈会清	董事	天思达	12.1143%
谭明莲	董事	天思达	48.3967%
		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王啟仓	董事	天思达	5.7143%
殷利民	董事	天思达	1.4286%
董晓良	监事	天思达	1.1429%
段存路	监事	天思达	2.8571%
王倩清	监事	天思达	1.1429%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天思达	5.0000%
潘金霞	财务总监	天思达	5.7143%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沈会清	董事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谭明莲	董事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木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王啟仓	董事	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殷利民	董事	-	-
董晓良	监事	-	-
段存路	监事	-	-
王倩清	监事	-	-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	-
潘金霞	财务总监	-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兼职单位（如有）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访谈和《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或租金计算缴纳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1.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此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192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并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享受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房屋租金补贴）	-	-	1,102,242.6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奖励	-	500,000.00	-
稳岗补贴		95,371.16	134,298.36
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3,160.78	36,077.89	134,591.11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146,900.00	-	-
苏州市吴中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84,320.00	53,180.00	-

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区级奖励	-	100,000.00	-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9,700.00	77,100.00
工会经费返还	2,013.46	23,839.22	38,341.23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4,000.00	20,000.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36,100.00	22,800.00	-
社保补贴	-	-	44,863.80
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22,800.00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0,000.00	-	-
就业补贴	1,500.00	6,500.00	3,500.00
吴中区科技专项（省民营企业等 8 项区政策性奖励）资金	-	-	10,000.00
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经费	-	-	9,600.00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	-	-	3,741.00
脱贫人员补助	-	800.00	1,016.00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天立达科技税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盐城天立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4 年 6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盐城天立达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就深圳新立达 2022 年、2023 年税务合规性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新立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4年4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就深圳新立达2022年、2023年税务合规性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新立达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4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新立达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厦门苏旺达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厦门苏旺达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苏州超来特税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重庆天昱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作出璧山第一税简罚〔2024〕5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人民币100元。

2024年6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重庆天昱达截至2024年6月2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展亿欣在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因迟交而收到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和处罚，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天立达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根据天立达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主营业务生产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如下：

1）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①2019年12月26日，天立达有限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吴开管委审备[2019]352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天立达有限总投资23,000万元建设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②2020年6月4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③2024年3月22日，天立达科技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2)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

①2022年9月20日，天立达科技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吴开管委审备〔2022〕336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天立达科技总投资360万元建设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

②2023年2月6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号），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

③2024年3月，天立达科技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3) 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①2024年3月25日，厦门苏旺达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厦高管经备2024021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同意厦门苏旺达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②2024年5月10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4〕029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③2024年9月，厦门苏旺达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4)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①2024年4月3日，深圳新立达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340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期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

②2021年2月2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446号），同意予以备案。

③2024年5月，深圳新立达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5) 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①2024年3月25日，深圳新立达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备案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296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期自2024年3月至2027年3月。

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系统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系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2024 年 4 月 28 日，深圳新立达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

6) 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①2024 年 4 月 19 日，重庆天昱达取得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代码为 2403-500120-04-01-980386 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工期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②2024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60 号），该局原则同意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③2024 年 8 月，重庆天昱达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组同意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2）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据此，报告期内，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天昱达、厦门苏旺达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根据天立达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立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已出具承诺，“若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估、验收等事项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并承诺不会向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环保手续瑕疵不会对天立达科技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天立达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天立达科技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天立达科技及子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2023年5月31日，天立达科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06770538835C002W，有效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8年5月30日止。

2024年6月13日，重庆天昱达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00120MAAC19X9XR001X，有效期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止。

2021年6月8日，厦门苏旺达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50200MA34G1F28R001Z，有效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2024年4月16日，深圳新立达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300358257046H001X，有效期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

2021年12月3日，盐城天立达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925MA1W58FQ55001W，有效期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

4、环保合规情况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天立达科技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信用广东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深圳新立达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4月1日，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确认盐城天立达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厦门苏旺达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厦门苏旺达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苏州超来特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5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环保部门证明》，经查，重庆天昱达从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在该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队的行政处罚。

2024年7月3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环保部门证明》，经查，重庆天昱达从202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在该区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队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除已披露税务方面的罚款外。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发表之日止，政府当局没有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7月18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因天立达精密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对其作出（苏苏吴）应急罚〔2022〕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32,500元。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证明》，天立达科技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天立达科技2022年因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书号：（苏苏吴）

应急罚〔2022〕222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立达科技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信用广东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深圳新立达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厦门苏旺达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厦门苏旺达应急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年7月3日，重庆市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重庆天昱达自2021年7月3日以来，在璧山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立案行政处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苏州超来特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江苏省建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盐城天立达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除已披露税务方面的罚款外。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发表之日止，政府当局没有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立达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天立达科技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亦未造成其他严重不利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天立达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性证明

1、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天立达科技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深圳新立达不存在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建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盐城天立达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该局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建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盐城天立达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该局未查询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厦门苏旺达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厦门苏旺达住建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苏州超来特住房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天昱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

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3日，重庆市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天昱达自202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除已披露税务方面的罚款外。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发表之日止，政府当局没有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2、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天立达科技不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

信用广东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深圳新立达不存在企业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6月21日，建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盐城天立达近三年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厦门苏旺达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7月5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厦门苏旺达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苏州超来特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4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显示重庆天昱达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除已披露税务方面的罚款外。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发表之日止，政府当局没有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3、海关、外汇合规性核查

2024 年 4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编号为苏关〔2024〕56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天立达科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天立达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编号为苏关〔2024〕7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天立达科技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天立达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记载深圳新立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记载深圳新立达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编号为西永关〔2024〕008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重庆天昱达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重庆天昱达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4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编号为西永关〔2024〕01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重庆天昱达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重庆天昱达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在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除已披露税务方面的罚款外。自公司注册之日起至法律意见发表之日止，政府当局没有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房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79 人，其中天立达科技有 399 名员工，深圳新立达有 93 名员工，重庆天昱达有 38 名员工，厦门苏旺达有 49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5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24 年 5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36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社保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13
合计		49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依法为 53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24 年 5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36
2	新入职当月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公积金转移手续暂未完成	13
合计		49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期间，天立达科技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期间，深圳新立达不存在社会保险领域、劳动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天昱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重庆天昱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期间，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28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天昱达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厦门苏旺达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厦门苏旺达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2024 年 3 月 14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厦门苏旺达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苏州超来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20 日，建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盐城天立达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19 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建湖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盐城天立达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规问题而受到处罚的任何记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因天立达精密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对其作出（苏苏吴）应急罚〔2022〕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 32,500 元。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天立达科技接受处罚后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天立达科技 2022 年因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书号：（苏苏吴）应急罚〔2022〕222 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天立达科技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2、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璧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因重庆天昱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作出璧山第一税简罚〔2024〕58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人民币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 100 元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属于较低幅度，罚款数额较小，且重庆天昱达收到行政处罚后，积极完成了整改，上述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展亿欣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迟交而收到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和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税期	报税表格及税项类别	罚款金额（泰铢）
----	----	-----------	----------

2023.4.7	2022 年 10 月	第 30 页/增值税	500.00
2023.4.7	2022 年 11 月	第 30 页/增值税	500.00
2023.4.7	2022 年 12 月	第 30 页/增值税	500.00
2023.4.7	2023 年 1 月	第 30 页/增值税	500.00
2023.4.7	2023 年 2 月	第 30 页/增值税	500.00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上述违反《泰国收入法》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泰国展亿欣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上述罚款，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被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天立达科技及子公司已积极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涉诉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苏州市爱的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爱的电气”）逾期支付拆迁补偿款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法院判令：

爱的电气支付公司因租赁物拆迁所产生的拆迁待遇（具体金额以拆迁协议为准），暂计为 4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尚未受理该案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系公司作为原告，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天立达科技、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个人卡收款事项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谭明莲微信收取员工宿舍房租的情形，收取员工宿舍房租金额为 24.73 万元。

2、收款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员工缴纳宿舍租金，由实际控制人谭明莲单独开设微信号“wxid_294j7td7sjek12”代收租金。谭明莲收到款项共计 247,280.00 元后，于 2022 年 6 月统一转账至个人中国银行卡（6236686101000057235）再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清理，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3、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账务调整和规范性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财务核算：公司已将报告期内谭明莲个人微信账户中与公司相关的收入情况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

（2）往来款清理：公司已对上述微信账户中与公司相关的往还原入账，2022 年 6 月统一转账至个人中国银行卡（6236686101000057235）再转至公司账户完成清理，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注销；

（3）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期对账户开立、使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同类事项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自 2022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个人卡收款事项已及时进行了账务调整和规范性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

户收款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及从事涉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已依法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2、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所涉国家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框架协议、订单等资料并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背光模组，产品相关行业境外销售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国内保税区、中国台湾地区、越南、泰国、比利时等国家及地区，公司在境外销售无须相关资质、许可。

3、报告期内被境外销售业务所涉国家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泰国子公司展亿欣，因逾期申报税务于 2023 年 4 月被泰国税务局罚款 2,500 泰铢（约合 500 元人民币），泰国展亿欣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该等罚款。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展亿欣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除展亿欣存在上述税务处罚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境外国家及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4、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方式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洪赵骏